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耳鼻喉科手术显微镜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汇智开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手术显微镜	Leica/ 徕卡	PROVIDO 5	新加坡	1	套	1145000.00	1145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145000.00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货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 2 年。质保期计算：自产品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

保证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

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半年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满一年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 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应答，电话不能解决的 24 小时到达现场，现场不能解决的提备用设备。定期回访，软件免费升级。每季度一次巡检。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配件出厂价优惠价供应。

驻场工程师（1 名）：常驻三门峡市，24 小时待命，均通过徕卡原厂培训认证。

远程支持组（1 名）：提供 7 × 16 小时在线诊断，平均响应时间 < 30 分钟。

其它售后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培训：

初级培训：装机后 1 天内完成，覆盖设备开关机、基本消毒流程（培训时长 4 小时）。

进阶培训：针对耳鼻喉科常见术式的参数设置，提供 3 套情景模拟训练。

工程师培训：免费为医院设备科人员提供 2 次深度维护培训（含光路调校、支架 平衡校准实操）。

其它培训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请甲方业务主管机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 话：0398-3118093

开户行：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杨刚

主管院领导签字：张

乙 方：汇智开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1512207551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
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 号：11093157151000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王欣仪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配置清单》《优惠承诺》《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手术显微镜 PROVIDO 5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1	FusionOptics 融合光学	PROVIDO 5	Leica/徕卡	1 套
2	落地式电磁锁显微镜支架	PROVIDO 5	Leica/徕卡	1 台
3	300w 氙灯光源	PROVIDO 5	Leica/徕卡	1 套
4	LED 光源	PROVIDO 5	Leica/徕卡	1 套
5	30-150° 主刀镜筒（含目镜）	PROVIDO 5	Leica/徕卡	1 套
6	助手镜（含目镜）	PROVIDO 5	Leica/徕卡	1 套
7	物镜保护镜	PROVIDO 5	Leica/徕卡	1 个
8	双激光辅助对焦	PROVIDO 5	Leica/徕卡	1 套
9	一体化摄录像系统（含显示器）	PROVIDO 5	Leica/徕卡	1 套

供应商(盖章)：汇智开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欣

日期：2025年8月5日

附件 2:

优惠承诺

序号	除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承诺的优惠条件
1	整机质保额外赠送 1 年。
2	一次性无菌罩 100 个，用于显微镜手术使用。
3	赠送显微镜专用安装工具 1 套，用于显微镜安装、维修使用。
4	赠送移动 U 盘 10 个，用于手术录像储存。
5	赠送鼻窦镜/耳内镜消毒盒各 1 个，用于手术消毒使用。
6	设备终身免费维护，不收取任何巡检、保养费。
7	我方承诺支持医院科室显微镜相关学术会议每年 1 场，包括外请省内外顶级专家，会议视频转播，会场布置及选择等，价值 2-3 万，提高医院的知名度与专家的行业影响力。
8	承诺支持医院科室显微镜自办技术培训班 1 场，每场价值 10-15 万，提高医院与科室 的知名度。
9	承诺邀请及选派科室优秀的医生到国内知名三甲医院进修与学习，或者参加国内国际顶级的培训班与会议，从而提高医生的医技及手术动手能力，保证设备的性能充分的发挥。
10	每个季度派驻专业工程师对显微镜免费巡检和保养 1-2 次。
11	质保期满后，所有配件价格统一按五折结算。

供应商(盖章)：汇智开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汇智开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汇智开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欣仪

